

ICS 49.100

V 55

备案号:

# MH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3014.1—2007

废除 MII 3145.121—2003

---

### 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 第 1 部分: 航空器材仓库

**Maintenance for civil aircraft—Aviation material—  
Part 1: Aviation material warehouse**

2007-10-16 发布

2008-02-01 实施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发布

## 前 言

MH/T 3014《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航空器材仓库；
- 第2部分：危险品的储存；
- 第3部分：航空器材包装；
- 第4部分：站坪航空器材；
- 第5部分：航空器材检验、储存、发付；
- 第6部分：航空器材的地面装运。

.....

本部分为MH/T 3014的第1部分。

本部分废除MH 3145.121—2003《民用航空器维修标准 第5单元：航空器材 第121部分：航空器材仓库》。

MH/T 3014是民用航空器维修的系列标准之一。下面列出这些系列标准预计的名称：

- MH/T 3010《民用航空器维修 管理规范》；
- MH/T 3011《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安全》；
- MH/T 3012《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维修设施》；
- MH/T 3013《民用航空器维修 劳动安全卫生》；
- MH/T 3014《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

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欧瑞生、孙作琪、张咏梅、赵悦、王铁。

本部分所废除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MH 3145.121—2003。

# 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

## 第 1 部分：航空器材仓库

### 1 范围

MH/T 3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航空器材仓库及其设施、设备的基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航空器材仓库(以下简称仓库)。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MH/T 301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 17945 消防应急灯具

GB 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MH/T 0020 民用航空器材管理术语

MH/T 3014.6—2007 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 第 6 部分：航空器材的地面装运

MH 3145.97 民用航空器维修标准 第 4 单元：劳动安全卫生 第 97 部分：民用航空起重设备安全管理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MH/T 0020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MH/T 3014 的本部分。

#### 3.1

**航空器材仓库** **civil aviation material warehouse**

储存航空器材的建筑场所。

#### 3.2

**仓库区域** **warehouse area**

仓库及为其服务的各类业务用房和交通通道等占用区域的总称。

#### 3.3

**仓库作业区** **warehouse operational area**

用于民用航空器材的检验、分类、计量、入库、保管、包装、分装、出库及配送的场所。

#### 3.4

**辅助作业区** **supplemental operational area**

为仓库业务直接服务的区域,如存放苫垫用品、维修或维护用品、包装物料、搬运装卸机具和运输车辆的场所。

#### 3.5

**行政工作区** **administration area**

办公室、值班室、保安室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区域。

3.6

**安全通道区 road, exit area**

消防和应急撤离的通道等区域。

3.7

**防火分区 fire compartment**

在建筑内部采用防火墙、耐火楼板及其他防火分隔设施分隔而成,能在一定时间内防止火灾向同一建筑的其余部分蔓延的局部空间。

[GB 50016—2006,术语 2.0.20]

4 选址

4.1 仓库地址的选择应符合机场和航空公司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城市环境保护及消防灭火等要求。

4.2 仓库应远离易燃、易爆场所,不应设在有污染腐蚀性气体源的地区。

4.3 仓库应选择地势较高、场地干燥、排水通畅、空气流通的地区。

4.4 危险品仓库地址及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5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仓库

新建、扩建和改建仓库的建筑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不应交付使用。

6 设施、设备

6.1 总平面

仓库总平面应按功能分区,由仓库作业区、辅助作业区、行政工作区和道路、安全通道区等组成。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仓库区域各类用房的布局功能合理、流程便捷、避免交叉;
- b) 仓库作业区根据仓储需要设置零部件仓库、发动机仓库、轮胎仓库、航空危险品仓库、报废件仓库、待修件仓库等;
- c) 辅助作业区根据航空器材工作范围设置苫垫用品室、维修维护用品室、包装物料室、搬运装卸机具房及停车场,库房起重设备的管理符合 MH 3145.97 的要求;
- d) 行政工作区与仓库作业分开。

6.2 避雷装置

仓库应安装避雷装置,应定期检测,确保有效。

6.3 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安全标志

仓库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标志应符合 GB 50016、GB 13495 和 GB 17945 的有关要求。

6.4 指示标志

仓库应沿疏散通道和在安全出口、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门的正上方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采用“安全出口”作为指示标志;
- b) 沿疏散通道设置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设置在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离地高度 1.0m 的墙面上,且灯光疏散指示标志间距不大于 20.0m;对于袋形通道,不大于 10.0m;在通道转角区,不大于 1.0m,其指示标志符合 GB 13495 的有关规定。

## 6.5 温度、相对湿度控制

仓库温度、相对湿度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各类仓库根据需要安装监测和(或)控制温度、相对湿度的设备；
- b) 对于有厂家储存要求的器材，应符合厂家的储存要求，并应恢复原包装；
- c) 对于无厂家储存要求的器材，仓库的温度应为 5℃~30℃，相对湿度应为 30%~80%，报废件仓库除外。

## 6.6 防水、防潮和防阳光直射

- 6.6.1 仓库区域内排水设施应完好，排水通畅。
- 6.6.2 仓库门、窗、顶棚、墙壁、地面应密封良好。
- 6.6.3 仓库内应有通风设施，通风口或通风设备应具备或设置防风、防尘装置。
- 6.6.4 仓库应采取措施，防止阳光直接照射器材。

## 6.7 防尘

- 6.7.1 仓库门、窗应密封良好。
- 6.7.2 仓库地面应平整、光洁、防滑、耐磨，仓库内不应有浮尘。
- 6.7.3 根据存储器材的要求，仓库内应装有防尘、净化空气的设备。

## 6.8 防鼠

- 6.8.1 管线穿过仓库墙壁、楼层或地面产生的缝隙时，应用不燃材料填塞密实。
- 6.8.2 仓库门与地面的缝隙不应大于 5mm，且宜采用防火金属门或下缘包铁皮的木门。

## 6.9 防火

- 6.9.1 仓库储存物品火灾危险性应根据储存物品的性质和储存物品中的可燃数量等因素，分为甲、乙、丙、丁、戊类，见表 1。

表 1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仓库类别	项别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特征
甲	1	闪点小于 28℃的液体
	2	爆炸下限小于 10%的气体，以及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爆炸下限小于 10%气体的固体物质
	3	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能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
	4	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5	遇酸、受热、撞击、摩擦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
	6	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乙	1	闪点大于等于 28℃，但小于 60℃的液体
	2	爆炸下限大于等于 10%的气体
	3	不属于甲类的氧化剂
	4	不属于甲类的化学易燃危险固体
	5	助燃气体
	6	常温下与空气接触能缓慢氧化，积热不散引起自燃的物品
丙	1	闪点大于等于 60℃的液体
	2	可燃固体
丁		难燃烧物品
戊	—	不燃烧物品

- 6.9.2 同一仓库或仓库的任一防火分区内储存不同火灾危险性物品时,该仓库或防火分区内火灾危险性应按其中火灾危险性最大的类别确定。
- 6.9.3 丁、戊类储存物品的可燃包装重量大于物品本身重量的 1/4 的仓库,其火灾危险性应按丙类确定。
- 6.9.4 仓库的耐火等级与构件的耐火极限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 6.9.5 仓库区域的消防通道、仓库之间和仓库与建筑之间的间隙、多层仓库的消防器材的设置应符合 GB50016 的要求;在上述区域内不应堆放任何物品。
- 6.9.6 仓库区域内的电源应设总闸和分闸;每个库房应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开关箱应安装防雨、防潮等保护措施。仓库保管人员离库时,应拉闸断电。
- 6.9.7 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品的库房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敷设在有可燃物的吊顶内时,宜采用穿金属管、采用封闭式金属线槽或难燃材料的塑料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 6.9.8 各类仓库的电线主线应架设在库房外。甲、乙类物品仓库和丙类液体仓库的电气装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的规定。
- 6.9.9 仓库内不应使用明火。仓库外动用明火时应办理动火证并经批准。动火证应包含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防火措施等内容。
- 6.9.10 仓库内的电器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应该是防爆型的,照明灯罩是不可燃的,在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卤钨灯和使用额定功率不小于 100W 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灯,其引线应采取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
- 6.9.11 超过 60W 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灯光源、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库房,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 6.9.12 仓库内电器线路和照明灯具应安装在仓库内通道的上方。不应架设临时电线,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等家用电器。仓库内不应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应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不应小于 0.5m。
- 6.9.13 防火门和防火卷帘应符合下列要求:
- 防火门按其耐火极限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防火门,其耐火极限分别不低于 1.2h、0.9h 和 0.6h;
  - 防火门的设置符合 GB 50016—2006 中 7.5.2 的要求;
  - 防火分区采用防火卷帘分隔时,其防火符合 GB 50016—2006 中 7.5.3 的要求。
- 6.9.14 仓库应根据消防工作的需要,配备适当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
- 6.9.15 仓库内应安装消防通讯、自动监测和报警系统。

## 7 危险品仓库

- 7.1 除应符合第 4 章~第 6 章要求外,危险品仓库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储存遇湿易爆物品的仓库,地面应高于周围地面的高度;
  - 采用不易打出火花的地面材料;存放酸类物质的仓库,采用耐酸水泥地面;
  -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仓库的防火措施和设置的泄压设施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 库内各类危险品均设置标有危险品等级、性质和注意事项的标志,安装自动监测和报警装置。库外设置明显的警示装置和防护要求;
  - 安装通(排)风设备,其通(排)风系统设有防静电的接地装置,通风管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通风管通过防火墙等防火分隔物时,采用非燃烧材料分隔;
  - 温度、相对湿度控制范围应根据危险品储存要求确定;

g) 库内输配电线路、灯具和消防用电设备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7.2 甲、乙类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7.3 甲类仓库、可燃材料堆垛与架空电力线最近水平距离不应小于电杆(塔)高度的 1.5 倍。

7.4 电力电缆不应设置在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的内腔或敷设在通风管道外壁上,穿金属管保护的配电线路可紧贴通风管道外壁或敷设。

## 8 仓库管理

8.1 仓库区域应保持整洁,对散落的易燃、可燃物品应及时清除。仓库内用过的油棉纱、油抹布、沾油工作服、手套等用品,应放在仓库外的安全地点,妥善保管并及时处理。

8.2 仓库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不应住宿,无关人员不应进入;不应从事试验、分装、焊接作业;不应存放私人物品和私自收存商品物资。

8.3 易燃、可燃物品在入库前,应由专人检查,对可能带有火险隐患的物品,应存放到观察区,经检查确无危险后,方可入库。

8.4 装卸甲、乙类物品时,操作人员不应穿戴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帽和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对易产生静电的装卸设备要采取消除静电的措施。

## 9 消防管理

9.1 仓库的消防安全工作应由专人负责。

9.2 应建立各级消防器材管理制度,做到定点、定人、定期检查、维修,不应挪用消防器材;在冬季对怕冻的设备要采取防冻措施。

9.3 消防器材应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附近不应堆放其他物品。

9.4 机动车辆的管理应符合 MH/T 3014.6—2007 中 8.3 的要求。

9.5 仓库区域应设有明显“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的标志。